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9

（包2）

www.xhtc.com.cn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9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21280.00元

最高限价：10212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SGZ[2026]378-ZC273-1	省道245线陕州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	662185	66218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2：

5.1基本概况:省道245线陕州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线路全长20.527公里，处治措施主要为清淤疏通，增设边沟、急流槽、拦水带、过路涵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3项目地点：包2：三门峡市陕州区S245线K19+850一K40+377段；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7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8 缺陷责任期：2 年；

5.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2：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划分两个标包，供应商可对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包顺序成交一个标包；具体成交规则：按包 1→包 2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但其在后续标包的投标仍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本项目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0398-28176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东路与永兴街交叉口西100米

联 系 人：兀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东路与永兴街交叉口西 100 米 联 系 人：兀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 系 人：钟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邮　　箱：hn@xhtc.com.cn
1.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省道 245 线陕州区境、省道 244 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二次）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项目地点	包 2：三门峡市陕州区 S245 线 K19+850 一 K40+377 段
1.3.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3.6	缺陷责任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ht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6.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最高限价	**包 2 最高限价：** **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662185.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号：955088021670250017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12.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2.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5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完成审计并办理交工验收后,支付全部费用。
12.6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8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2.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2.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1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1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3	监督举报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12.14	包 1 成交单位	**三门峡市瑞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工期、项目地点、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报价

3.3.1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需求，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3.6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内容、响应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

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4）唱标；

（5）异议与回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

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7）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8）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项目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若响应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项目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

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6.7.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重新采购

9.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	包 2：三门峡市陕州区 S245 线 K19+850 一 K40+377 段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缺陷责任期	2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标（30 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1.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标（5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包括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 5 分； 2.方案和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 3.方案和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 1.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防控措施等： 1.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包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1.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包括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具体。 1.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1.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5 分；

	分）	2.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 3 分； 3.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 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得 5 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 3 分； 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 分）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3.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5 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5 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3 分；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太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急预案（5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3分； 3.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商务标（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09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公路养护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的得基本分4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再提供一份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09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公路养护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的得基本分3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再提供一份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若合同（协议书）不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1.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3分； 2.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3.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优惠承诺（5分）	1.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5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 3.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1.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2分；

		2.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3.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结果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原则上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不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全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0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

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 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 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 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外立面全部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1.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第 16.2.1 条计算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个月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1 个月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7）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最高质量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3）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

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19.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承包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包 2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三门峡市省道 245 线陕州区境、省道 244 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业主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文）；

3、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定额）》的通知（豫交文〔2021〕76 号）；

4、《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5、《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6、《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7、《河南省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预算指标》；

8、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人工、材料、预算价格及机械台班等费用

1、人工、机械工费：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豫交文【2019】274 号文件”人工费单价为 108.85 元/工日。

2、材料价格依据 2026《三门峡材料价格信息》第 2 期陕州区材料单价及河南省公路材料价格信息系统公布的 4 月份材料单价，因该项工程规模小，依工程实际，水泥混凝土、沥青路面和水稳基层采用商品混凝土，从三门峡市区既有拌合场、站直接购运。

3、台班费：根据交通部有关机械台班费编制办法计算。

4、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费率按部颁《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省厅《通知》计算。

5、保险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按 0.4%费率计列。

6、安全生产费：按建筑安装工程（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为基数，按 1.5%费率计算。

7、施工场地建设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不含专项费用）为基数，以累进方法

计列。

三、编制范围

《三门峡市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省道244线湖滨区境部分路段排水设施修复工程》中省道245线陕州区境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2：

按照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对省道 245 线陕州区境部分路段进行清淤疏通，恢复其正常排水能力，增设边沟、过路涵、急流槽、拦水带等，形成完整的排水体系，达到路段排水通畅的功能。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综合部分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地点					
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响应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写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于的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修改）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